

# 赣州市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在中共于都县委和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于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贯彻执行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圆满完成各项检察任务。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和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五）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或提请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办理检察机关刑事赔偿事项。

（七）开展检察技术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规划落实本院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九）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和检察宣传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机关干部；提请同级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本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于都县人民检察院（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54人，其中：现有行政编制人数5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7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0人，行政在职人数5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8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87]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187001]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83.76	1,051.96	231.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3.62	831.82	231.80
04	检察	1,063.62	831.82	231.80
2040401	行政运行	831.82	831.8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80		23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8	69.8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34	69.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7	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7	69.2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5	75.7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5	75.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17	64.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8	1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1	74.5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1	7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1	74.51	

[187]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187001]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51.96	887.55	164.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8.97	878.97	
30101	基本工资	340.72	340.72	
30102	津贴补贴	120.92	120.92	
30103	奖金	142.90	142.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32	34.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7	69.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17	64.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8	11.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51	74.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3	2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41		164.41
30201	办公费	25.00		25.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50		2.50
30206	电费	18.00		18.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1.87		1.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50		18.5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0		18.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3.98		3.98
30229	福利费	11.28		11.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1		36.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		12.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	8.58	
30302	退休费	0.07	0.07	
30305	生活补助	6.54	6.54	
30309	奖励金	1.97	1.9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87]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187001]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87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90.00	0.00	27.00	27.00	36.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187]于都县人民检察院，[187001]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145.68		
其中：财政拨款	1,283.76	其他经费	861.92
支出预算合计	2,145.68		
其中：基本支出	1,051.96	项目支出	1,093.72
年度总体目标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收案数	≤900件
	质量指标	批准逮捕率	≤25%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数	≥30%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	100%
		提升检察服务水平	基本达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于都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7-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7	
	其中：财政拨款	12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提升赣州市检察整体建设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普法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 1000件
	质量指标	提起公诉率	≤6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批准和起诉合规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7-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8	
	其中：财政拨款	104.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 年度绩效目标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及福利、差旅费等	= 524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事人数	= 20人
	质量指标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6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制宣传安全指数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指标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7-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836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为提升赣州市检察整体建设水平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拨款、司法救助	= 836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 10人
	质量指标	综治水平	基本达成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产损失减少率	≥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指标	≥99%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2145.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4.2 万元,主要原因为检察工作业务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3.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8.2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8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2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92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2145.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4.2 万元,主要原因为检察工作业务有所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5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8.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93.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925.54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6.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8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7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4.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项目支出 1093.7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72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于都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283.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8.28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检察工作业务有所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063.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8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51.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8.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31.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05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4.4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18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为：用人成本提高。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14.5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60 万元,工程预算 36 万元,服务预算 18.5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9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

额 2145.6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于都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067.8 万元，其中：一是 2023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项目预算金额 104.8 万元；二是 2023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项目预算金额 127 万元；三是 2023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项目，项目预算金额 836 万元。本内容公开以上三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情见附件。

#### **(十) 重点项目：2023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省聘书记员专项经费

(2)立项依据：财行〔2014〕2 号、赣办发电〔2017〕61 号

(3)实施主体：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通过实施聘用书记员制度有力缓解单位人员紧缺的问题，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任务，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力争执法质量考评在全省的排名较上年度有所进步。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本年度预算安排：104.8 万元。

(7)绩效目标：从事检察辅助工作人员数量=20 人  
培训次数>1 人次

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 60%

财政统发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法治宣传安全指数 $\geq 98\%$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geq 90\%$

(1)项目概述：执收工作经费项目

(2)立项依据：财行〔2014〕2号、赣办发电〔2017〕61号

(3)实施主体：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本年度预算安排：127万元。

(7)绩效目标：成本指标：提高普法率 $\geq 90\%$

质量指标：提起公诉率 $\leq 50\%$

社会效益指标：批准和起诉合规率=10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1)项目概述：其他收入资金项目

(2)实施主体：于都县人民检察院

(3)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聚焦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服务大局，以推动检察机关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



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4)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5)本年度预算安排：836 万元。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无相关出国安排。

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比上年减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2023 年市县部门预算公开表

2:2023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申报表

3:2023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4:2023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5:2023 年于都县人民检察院其他收入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